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3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4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8月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另公司基本银行账户因法院执行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于2020年8月12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经认真自查,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同时,公司也不存在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为此,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1.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6年、2017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8年4月24日开市起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措施。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03.02万元,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自2019年8月1日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9.98万元,以及公司原预计2019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万元至-900万元,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8月1日起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云网”变更为“ST云网”,股票代码仍为“002306”,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的情形已消除的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业务由单一的餐饮团膳业务变更为“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格局,并实现营业收入27,204.1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562.38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4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03万元,2020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317.83万元因素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8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88.06万元;2020年度净现金流增加9,491.58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467.48万元。据此,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有效增强,经营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首次被冻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以及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一)首次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2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及其情形已消除的情况

公司与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存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经过法院审理最终败诉,大自然公司依据生效判决书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海淀法院于2020年8月11日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

大自然公司本次申请冻结金额为1,423.53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为72.32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931.13万元)的7.77%,占公司2019年未经审计货币资金(2,304.10万元)的3.14%,虽然占比较小,但鉴于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仅为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盈利薄弱,公司经营现状仍未见好转,资金周转困难,而且本次被冻结系生效民事判决书要求公司实际履行支付义务导致。公司认为基本账户被冻结将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规定的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遂于2020年8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61),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

2020年12月21日,公司与大自然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同意以1,700万元终止本次执行并解除冻结账户,大自然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2日向海淀法院申请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至此,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

(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1.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的情况

北京中投国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国亚”)于2020年8月13日以“服务合同纠纷”为案由起诉公司,要求支付独立财务顾问费1,400万元,并于2020年12月18日以诉讼保全方式冻结公司基本银行账户。截至目前,该诉讼案件尚处于诉讼过程中。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处理中投国亚诉讼事宜,于2021年3月23日向海淀法院递交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材料,并提供了担保物进行担保,且该担保物价值大于保全金额的额1,400万元。海淀法院已经受理公司的申请并于2021年3月26日开庭审查,基本认可公司的请求。目前,海淀法院正在对公司所提供担保物进行审查。后续,公司将积极与海淀法院保持沟通,争取早日解除该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情形的说明

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系中投国亚申请诉讼财产保全所致,其申请冻结金额1,400万元,公司实际被冻结金额72.36万元,本次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好转,逐步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格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204.11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92.25%,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租赁业务收入562.38万元后,公司主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641.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03万元,2020年度亏损主要系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4,317.83万元因素影响,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82.80万元,2020年度净现金流增加9,491.58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流净额1,467.48万元。

如前所述,公司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时,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盈利能力已显著提升,且本次实际被冻结金额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76%,占2020年末经审计货币资金的0.61%,占比较小;其次,母公司除此账户外,还有其他一般账户进行日常结算,可以保证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均由下属各子公司独立结算,相应资金均由各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进行归集和调配,各下属子公司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未有其账户被冻结或受限情况。

据此,公司认为基本银行账户第二次被冻结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规定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措施的情形。

三、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

综上,公司因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较弱,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需要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为此,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如获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将由“ST云网”变更为“中科云网”,证券代码仍为“002306”,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公司提交完备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材料的,本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在此期间,本所可以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本所可以自行或委托相关机构就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规定的期限”之规定,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经公司事后自查发现,《2020年年度报告》第17页“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数据错误,现更正说明如下:

更正前: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7,451,491.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4.6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起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96,330.75	25.93%
2	海南春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9,240,671.75	18.47%
3	杭州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75,023.86	8.65%
4	上海新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114,910.50	6.64%
5	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24,554.16	5.00%

更正后: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4,905,127.3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68.2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起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5,096,330.75	25.93%
2	海南春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9,240,671.75	18.47%
3	北京乘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568,546.81	10.15%
4	杭州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75,023.86	8.65%
5	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24,554.16	5.00%
合计	--	144,905,127.33	68.20%

除上述内容外,原《2020年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事前核对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1-04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1]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该函要求公司就年报审查过程中关注到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出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友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霍尔果斯美麦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比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宜昌湘鄂宜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结合前述交易的交易金额(出资额)及收购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自查并说明是否应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第9.3条、第9.8条、第9.9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交易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标准的说明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在巩固和拓展原有餐饮团膳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第二主业,并于2020年6月、7月收购相关公司股权,以进入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领域,同时为了完善新业务布局以形成完整业务链,设立了相关外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报告期内存在的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名称	取得日期	持股比例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产生利润
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07	100%	22	0	-	3.94	-
杭州比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100%	9	0	-	3.74	-
北京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6	100%	100	93.11	66.21	-15.71	-
小计	-	-	131	93.11	66.21	-8.03	-
报告期内存在的公司设立事项							
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交易产生利润
霍尔果斯美麦科技有限公司	2020-07	100%	100	0	-	-	-	-
杭州友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	99.99%	99.99	0	-	-	-	-
宜昌湘鄂宜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20-08	100%	50	0	-	-	-	-
小计	-	-	249.99	0	-	-	-	-

经逐项分析上述交易数据,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9.3、9.8、9.9款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购相关股权及设立下属公司之事项,均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

(二)关于重庆微音、北京美麦增资事项的补充说明

1.北京美麦增资事项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向北京美麦增资900万元,本次增资系公司在出资100万元收购北京美麦100%股权的基础上,为支持其开展互联网游戏业务发展,以期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背景下,经公司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向北京美麦增资900万元,增资额占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10%(即93.11万元)以上,但未超过1,000万元。

2.重庆微音增资事项

鉴于公司主营餐饮团膳业务结构单一且盈利能力较弱,为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拓展新业务,公司子公司无锡中科云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子公司”)于2020年7月收购重庆微音100%股权,以进入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领域。为了支持重庆微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的发展,助力公司实现业务转型,加之,无锡子公司收购重庆微音时,其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认缴,并未实缴注册资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并经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遂于2020年8月12日向重庆微音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此后,随着重庆微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量的提升,前期实缴的投资款项已用于业务拓展,其后续业务发展亟需拓展资金,公司从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结合公司货币资金存量及重庆微音业务的实际情况,经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无锡子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12月18日、12月21日分三次向重庆微音增资1,000万元、500万元、500万元,累计增资2,000万元,并于2021年1月21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7条:“上市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章规定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规定,公司对北京美麦、无锡子公司对重庆微音的增资行为属于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因此,上述增资事项经总裁办公会研究决定,并履行内部正常付款审批程序后予以支付。

(三)律师意见

经核实,律师认为:公司收购相关股权及设立下属公司之事项,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标准,无需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9.2条、第9.3条、第9.8条、第9.9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北京美麦、无锡子公司对重庆微音的增资行为属于免于披露和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微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微音”)主要开展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收入来源为玩家充值,主要成本为推广游戏的广告成本及给独家代理公司的分成成本,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72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63.24%。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重庆微音报告期内推广及运营的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包括游戏的名称、版号、所属游戏类型(端游、页游、手游等)、运营模式(自主运营、联合运营、第三方运营等)及对应的运营商名称、游戏分发渠道、收费方式(时间收费、道具收费等)、报告期内主要游戏收入及其占公司游戏业务收入的比例。

回复:

报告期内,重庆微音推广及运营的主要游戏的详细信息具体如下:

游戏名称	ISBN版号	游戏类型	运营模式	运营商名称	游戏分发渠道	收费方式	收入(元)	收入占比
百龙霸业	978-7-498-06030-3	手游	联合运营	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UC、今日头条、快手、腾讯广点通、微信MP、爱奇艺、百度信息流、虎牙	道具收费	56,475,703.47	32.75%
王者国度	978-7-498-05501-9	手游	联合运营	杭州悦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具收费	36,040,669.34	20.90%
帝王荣耀	978-7-498-06095-2	手游	联合运营	杭州久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具收费	78,883,829.81	45.75%
天姬变	978-7-498-07234-4	手游	第三方运营	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道具收费	1,035,350.77	0.60%
合计	-	-	-	-	-	-	172,435,553.39	100.00%

注:上述收入数据已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主要游戏所处生命周期,主要游戏的运营数据(包括主要游戏的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用户数量、ARPU值、充值流水等)及其变化情况等补充说明如下:

手游的生命周期一般为6-12个月,分为引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引入期推广投入较大,玩家数量增长较快,但毛利较低。成长期推广投入、玩家数量、毛利持续增长,且投入边际效益增加直至达到峰值。成熟期逐步减少推广投入,玩家数量和毛利率开始出现下降势点。衰退期投入停止,玩家数量和充值流水下滑较快直至归零。除生命周期外,游戏品质也会影响推广投入、玩家数量增长速度和毛利率。重庆微音主要运营4款手游。其中《天姬变》自2020年8月底开始运营,为重庆微音的实验性项目,投入和营收占比均很少,自2020年10月开始停止推广投入,该游戏已处于衰退期。《百龙霸业》自2020年8月底开始运营,处于成熟期,重庆微音缩减推广投入,着力于现有玩家维护。《王者国度》自2020年10月底开始运营,处于成长期中后段,运营数据接近峰值。《帝王荣耀》自2020年10月底开始运营,作为一款较新的游戏,重庆微音前期为快速抢占市场,对其投入较多,处于成长期前段,运营数据逐步上升。截至2020年12月31日,重庆微音为快速抢占市场,对其投入较多。相关运营数据如下:

游戏名称	天姬变	百龙霸业	王者国度	帝王荣耀	合计
用户数量	5,084	571,665	242,249	1,013,095	1,832,093
活跃用户数	505	52,798	31,426	45,741	130,470
付费用户数	799	73,707	29,031	186,892	290,429
ARPU值	204	99	149	78	94
充值流水	1,097,472	71,267,161	51,981,782	103,577,673	227,924,088
毛利率	9.39%	24.30%	27.53%	24.25%	24.87%

注:充值流水为玩家充值金额(含税),ARPU值=会计确认收入/用户数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有三七互娱(002555)、巨人网络(002558)、完美世界(002624)、世纪华通(002602)、游族网络(002174),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三七互娱	巨人网络	完美世界	世纪华通	游族网络
毛利率	86.57%	83.13%	60.91%	88.95%	30.88%

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2020年年报尚未披露,故取其2019年年报数据比较。

综上,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的毛利率与三七互娱、巨人网络、完美世界、世纪华通等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较大,与游族网络毛利率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1)成本核算方法不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多种业务或多种运营模式,游戏运营推广并非其唯一主营业务,因此,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将游戏推广费用计入销售费用中。而重庆微音业务和运营模式单一,主要业务为推广运营游戏,因此,将推广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毛利率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游族网络也将推广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其毛利率同样较低(30.85%)。

(2)产品认可度不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每年自研游戏产品运营,如三七互娱的《大天使之剑》、巨人网络的《征途》、完美世界的《诛仙》等,经过前期的推广和玩家的深度积累,已经成为自有流量的超级IP。而重庆微音所运营的游戏较新,进入该领域时间较晚,尚未形成有影响力的IP,若未能持续投入成本,将难以获取游戏玩家,导致毛利率较低。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主要游戏的推广方式,投入的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及占公司游戏推广营销费用总额、主要游戏收入总额的比例。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游戏推广方式有:在各分发渠道上投放广告,游戏玩家通过点击广告下载对应游戏,注册登陆充值。相关推广营销费用具体如下:

游戏名称	推广营销费用总额(元)	占推广费用总额比例	占收入比例
百龙霸业	42,753,071.09	33.00%	24.79%
王者国度	26,117,056.46	20.16%	15.15%
帝王荣耀	59,751,075.66	46.12%	34.65%
天姬变	938,171.48	0.72%	0.54%
合计	129,559,374.68	100.00%	75.13%

注:上表分母收入系总收入17,243.56万元。

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等补充说明如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根据游戏运营模式的不同,采用不同的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游戏运营模式	具体情况
宝通科技	代理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	在代理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总额法,采用基于用户生命周期的收入确认模型,将用户充值游戏币的金额按照用户生命周期分摊确认收入。在授权运营模式下,根据协议约定,本公司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按照净额法,即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确认营业收入。
巨人网络	自主运营、游戏平台联合运营、授权运营。	自主运营、游戏平台运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授权运营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完美世界	自主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授权运营模式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世纪华通	自主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受托研发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采用总额法,授权运营模式采用净额法,受托研发采用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吉比特	自主运营模式、授权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将从玩家取得的充值额作为递延收益,按照道具性质的不同分别确认收入,消耗性道具以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永久性道具以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难以估算其预计寿命的道具,按照道具性质的不同分别确认收入;授权运营模式按照运营协议约定对充值额确认递延收益,并根据道具性质的不同分别确认收入;联合运营模式,将联合运营分成区分道具的性质分别确认收入,消耗性道具以使用进度确认收入,永久性道具以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难以区分道具性质,统一按付费玩家的预计寿命分期确认收入。
三七互娱	自主运营模式、第三方联合运营模式。	自主运营模式按照游戏玩家消耗元宝或直接付费币种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并已消费的金额确认收入;第三方联合运营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分成金额还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游族网络	自主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一般联合运营、授权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玩家通过充值获得虚拟道具,道具分为消耗性道具和永久性道具,消耗性道具以实际使用时确认收入,长期性道具在游戏产品的玩家生命周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开确认收入;联合运营模式,一般运营模式根据合作运营商的分成核对数据确认收入,授权运营,将收款的版权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直线法进行摊销确认收入。

(1)收入核算方法不同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有多种运营模式的业务,大体分为三类:自主运营、联合运营、授权第三方运营。对于自主运营业务,上述公司均采用全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对于联合运营业务,根据主要责任方认定不同,宝通科技、巨人网络、完美世界等用全额法确认收入,游族网络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授权第三方联运业务,上述公司均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上述公司以自主运营为主,营业收入中大部分是以全额法核算。重庆微音主要业务为联合运营业务,根据相关合同认定为非主要责任方,采用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其他方的分成计入应付款,导致营业收入较低,最终导致推广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

(2)产品所处生命周期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有多年的游戏运营经验,且拥有成熟期的超级IP产品,此类产品无需投入大量推广费用,维护好现有玩家即可获得充值流水。而重庆微音所运营的游戏,均为2019-2020年才上线的游戏,玩家基础薄弱,需投入大量推广费用方可抢占市场。可比公司在推广新游戏时,同样会发生较大推广费用,如三七互娱2019年销售费用77.37亿,占收入比重58.50%,其中报中描述“主要系多款优质新游戏于本年上线,新游戏处于主要推广期内,对互联网流量需求较大所致”。

(3)请你公司结合重庆微音业务的盈利模式、产品特点、收费方式以及承担的义务和风险,详细披露其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游戏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并说明各项审计程序的测试明细及涵盖范围。

回复:

(一)重庆微音业务的盈利模式、产品特点、收费方式以及承担的义务和风险。

1.盈利模式

重庆微音通过游戏开发者或运营授权方获得游戏运营权或广告代理权,在各媒体投放游戏广告,获取游戏用户,游戏用户充值购买游戏道具,重庆微音按照与授权方约定的比例获取充值分成收入,从而实现盈利。

2.产品特点

重庆微音目前运营四款游戏,分别针对不同类型玩家。《天姬变》是国的精灵种族题材的养成类游戏,适合年轻玩家;《百龙霸业》是三国题材的策略类游戏,不需要过多在线操作,适合喜欢挂机的玩家;《王者国度》和《帝王荣耀》是战斗类角色扮演游戏,适合在线时间较多的的社交型玩家。

3.收费方式

《百龙霸业》、《王者国度》和《帝王荣耀》由重庆微音投放广告进行推广运营,并控制充值端口实时收取充值款,按约定分成给联运授权方。《天姬变》由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广告代理权授权给重庆微音投放广告,海南光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控制充值端口实时收取充值款,按约定分成给重庆微音。

4.收入确认

对于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收入,主要采取联合运营模式,联合运营模式指公司从授权方获得一款网络游戏产品的运营权后,与授权方及游戏研发方进行合作运营游戏。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注册后,录入重庆微音用户管理系统,玩家下充值订单并付款后自动反馈到游戏研发方,游戏研发方系统自动交付充值订单对应的游戏道具。重庆微音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充值服务以及计费系统的管理。游戏的开发、维护、游戏数据,以及游戏道具的定价权属于授权方或研发者。重庆微音根据实际收到玩家充值金额,依合作协议剔除属于授权方的分成部分后确认营业收入。对于收费端口不在重庆微音的第三方运营,公司根据合作协议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为营业收入。

5.成本结转

重庆微音投放广告的分发渠道均有数据后台,业务人员每月末统计各分发渠道数据后台广告量消耗情况,财务人员对统计数据进行复核,以确认无误后作为广告量消耗金额作为成本进行结转。

(二)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游戏业务收入的真实性所采取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审阅游戏代理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游戏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

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分析等分析程序;

3、对于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我们执行了IT审计程序,包括测试部分游戏后台充值数据与财务信息是否一致;测试游戏平均在线人数、付费人数等指标与收入是否匹配等指标与收入匹配性;

4、进行分析性复核及检查销售回款。检查第三方支付收款金额或银行进账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各项审计程序的测试明细及涵盖范围如下:

项目	收入覆盖金额	比例(%)
IT审计程序(注1)	171,402,441.77	99.40
测试部分游戏后台充值数据	114,924,499.15	66.65
检查销售回款(微信渠道)(注2)	119,702,333.10	100.00
检查销售回款(支付宝渠道)(注2)	107,126,656.47	

注1:重庆微音报告期收入合计172,435,553.39元,根据收费方式不同,重庆微音控制充值端口实时收取充值款的收入为171,402,441.77元。

注2:公司微信渠道、支付宝渠道回款合计:226,828,989.57元,不含税金额为213,989,612.80元,按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依合作协议剔除属于授权方的分成部分后确认营业收入171,402,441.77元。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游戏业务收入是真实的。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为6,674.58万元,同比增长136%,主要为摊销股份支付费用所致。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及方式,与前期股权激励草案预计的金额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为6,674.58万元,其中摊销股份支付费用4,300.50万元,占比64.43%,剔除股份支付摊销后,管理费用为2,374.08万元,与上年同期2,828.25万元相比,减少16.06%。

(一)公司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及方式

1. 公司股权激励的种类

本公司的公司股权激励以权益工具向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按照股票的市场价格和授予价格确定;对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近两年股权激励对象同岗位平均离职率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禁、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解禁、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解禁、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禁、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解禁、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

A、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授予股数	授予日收盘价	授予价格	公允价值
2020年5月13日	4,000万股	3.35元/股	2.04元/股	1.31元/股

股权激励费用总额:

项目	第1期	第2期	合计
总份数(万股)	4,000		4,000
解锁比例(%)	50%	50%	100%
当年份数(股)	2,000	2,000	4,000
每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元)	1.31	1.31	1.31
每批股权激励费用(万元)	2,620.00	2,620.00	5,240.00

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在各年的分摊情况:

月数	12	24	-
在各年摊销费用(万元)	第1期	第2期	各年小计
T(2020)	1,528.33	764.17	2,292.50
T+1(2021)	1,091.67	1,310.00	2,401.67
T+2(2022)		545.83	545.83
各期小计	2,620.00	2,620.00	5,240.00